

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級					
		1	2	3	4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7	1.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2.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 4.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95 至 96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5.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 7 分、獲得第二名得 6 分、獲得第三名得 5 分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7	1.以同等學力 1、4、5 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其 109 年 5 月 15 日至 110 年 5 月 14 日（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 2.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3.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4.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日常生活表現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 分	4	1.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 嘉獎折算為 1 小功，3 小功折算為 1 大功。 2.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 3 次，以 1 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 3 次，以 1 次大功（過）計。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6	1.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 公尺跑走）等 4 項，體適能檢測門檻之標準，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說明（http://www.fitness.org.tw）。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 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級						
	1	2	3	4			
2.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3	3	
3.弱勢身分					2	2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 2 分。 2.若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4.均衡學習	3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6 分	2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4 分	僅 1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		6	6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成績。
5.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		3	3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
6.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科目每科得 3 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		15	15	1.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 15 分。 2.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3.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之比序順序項目由各招生學校自訂，積分相同時依比序順序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
7.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					5	5	1.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作及國中學生取得本項目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 6 項比序項目相同。 2.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 3 個層級，積分上限為 5 分，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合計						50 分	